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133101463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3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物聯網應用設計班第2期」錄訓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1月24日發訓字第1122504069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113年度泰山職業訓練場113年10月22日辦理「物聯網應用設計班第2期」甄試，錄訓名單計正取18名：

(一)正取：009陳○吉、010劉○添、026林○作、030吳○彬、033黃○獻、034陳○鎮、037鄭○明、038徐○芳、041蔡○群、045余○和、052年○樺、053陳○全、056周○斌、057陳○良、059張○綱、063蔡○洋、065吳○揚、073張○勛。

二、備註：

(一)本班最低錄訓分數為61.80分。

(二)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13年11月4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，於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(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55-1號行政大樓1樓1104教室)。本分署將以「印刷掛號」

寄發報到注意事項。

- (三)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本分署將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(四)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(含)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- (五)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謝宜容